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长沙分院

无损检测技术服务资格和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B级及以上资质，检测核准证需有CG（常规检测），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PA(相控阵)，具备光谱分析、金相分析、硬度检测等检测资质，提供见证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定合同时原件备查。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和服务场地。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工作要求

1.供应商不但企业本身应具备上述"供应商资格条件"之外，现场参与检验检测的人员也应持有检测资质、且不少于3人，上述人员应为供应商长期固定员工(购买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定合同时原件备查。

2.考虑到现场施工环境复杂，且技术含量要求较高，供应商应事先拟定详细施工方案供采购方审查。

3.按国家规范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验收合格。

4.供应商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精度、灵敏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需经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信誉。

5.供应商能及时响应我单位工作需求，在接到我单位的工作委托后， 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包括节假日)，供应商不得将委托的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单位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未能响应本竞价公告的所有条款要求、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且能接受采购方按最终实际工程量结算的要求，否则其竞价均无效。

2.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日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因采购方的原因需延时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可顺延），否则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形式参与竞价活动，也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资质挂靠行为，签订合同后，经采购商检查发现参与现场检验的人员若不能满足工作要求，视为供应商违约行为，应支付给采购商不少于本竞价活动总预算金额3倍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4.供应商对现场的安全施工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办理出入厂等相关手续。

5.工作所需的耗材、劳保和仪器设备以及参与人员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决。

6.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全垫资工程，供应商应负责配合采购方完成该项工程全部的检验工作，检验完成并经采购方工程量确认验收合格，按此竞价公告的要求支付本次竞价项目的费用。

四、其他要求

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